|  |
| --- |
| **云南省科技厅关于补充科技项目管理专家库的通知**  有关单位： 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化工作进程，使项目管理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省科技厅决定对现有的科技项目管理专家库进行补充，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熟悉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技术、财务专家，配合开展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、验收、检查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专家遴选条件  （一）基本条件  1．诚实守信，遵守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，以及科技界公认的行为准则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。  2．技术类专家须具有副高职以上技术职称，财务类专家要求具有会计师及以上水平的执业资格。  3．业务能力强，在所属行业（专业）领域业绩突出，并了解该领域当前发展状况。1年以上未从事相关行业（专业）生产或研究工作的，不得入选该行业（专业）技术专家。  4．具备一定的电脑操作知识，可以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，并具备互联网评审项目条件。  5．年富力强，短时间内可以完成多个项目的评审工作。  （二）业绩条件  1．近5年内主持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，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；或者承担其他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（政府部门立项、横向委托、自主立项等），并取得重大创新成果。  2．属云南省引进高端科技人才，或入选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、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及其培养对象。  3．近5年内主持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，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。  4．熟悉国家财经政策、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规定，熟悉科研课题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的规律和特点，熟悉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。  5．在财务及相关领域（经济、金融、税收、资产、仪器设备管理等）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。  所遴选专家除需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外，技术专家还需具备业绩条件1、2、3条任意一条，财务专家需同时具备业绩条件4、5条。  二、专家征集程序  （一）专家自主申报  本次专家信息征集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。专家通过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本人信息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备案。  1．注册。专家登录省科技厅网站（http://www.ynstc.gov.cn），点击“网上项目申报”栏目，进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界面，点击“专家注册”按钮，获取登录账号和初始密码。  2．提交。专家登录系统后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填写完毕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报单位管理员审核。专家信息一旦提交，则本人无法修改，如不能一次性填写完成，请点击“保存”按钮退出。  如专家所在单位未在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注册（注册过的单位在专家信息界面“工作单位”栏目可选），该专家将无法提交审核，请及时联系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先进行注册。  （二）单位审核  各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对本单位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。信息无误且符合专家遴选条件的点击“审核通过”按钮，并打印专家信息表一式两份，盖章后集中报所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；信息有误或不符合条件的点击“审核不通过”按钮，退回专家本人。  （三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查  各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员在收到所属单位专家信息表后，登录系统对照审查。符合专家遴选条件的点击“审查通过”按钮，并在信息表上盖章，其中一份报送省科技厅，另一份留存；不符合条件的点击“审查不通过”按钮，退回专家所在单位。  （四）省科技厅遴选入库  省科技厅在收到专家信息表后，对照专家遴选条件进行复核，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进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。  三、工作要求  （一）严把质量关  为保证专家质量，各专家所在单位、科技主管部门须对专家信息严格审核把关。如出现申报专家不符合条件或专家信息严重失实，该专家所在单位及其科技主管部门将列入不诚信单位，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  （二）专家征集时限  本次专家征集时间自发文之日起，截止2015年9月12日。  四、技术支持及服务人员电话  单位注册及账号管理、专家信息表受理联系人：省科技厅项目申报受理窗口（昆明市北京路542号，省科技厅一楼大厅，邮编650051），许海宏、杨凤祥，0871-63138696。  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：南天电子信息公司，张彬、肖宏樑，0871—63139770。  专家征集工作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，王雪升，0871—63137068。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|